

一、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人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名稱_____		
預定展出之 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12月 *每檔展期以二個月為原則(含布撤展及空展時間)，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個 展 申 請 人	(中文)	出生年月	年 月
	(英文)	出生地	縣(市)
聯展、團體 名稱及申請 人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立案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戶籍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04-	(宅) 04-	(行動)
E-mail			
學歷			
重要 經歷 (含得獎、參 展或策展經 歷)			
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 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個展送件者、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黏 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展覽計畫

展覽名稱	(中文) ○○○○創作展	
	(英文)	
展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展(須出示立案證明)	
申請展出 開放時間 及作品 類別	展出開放時間	作品類別
	同開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媒材類(水墨、膠彩、書法、篆刻等)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方媒材類(油畫、水彩、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及其他類(雕塑、陶藝、工藝設計、攝影、綜合媒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美術、圖文設計、視覺影像設計、概念式互動裝置創作等
	備註： 中正紀念館(一)~(七) 每日 08:00~17:00 (星期三, 星期日及春節等特 定節日休館)	備註： 請依作品類別擇一勾選(勿複選)，本所將依所勾選 類別進行分組。
展覽簡介 (五百字以 內，說明展覽內 容、特色、創作 理念)		

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

(1) 預定佈展方式 (可複選)。

牆面掛圖。

展示台陳放作品。

錄像、影音類型 (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

裝置藝術類型。

其他：_____

(2) 特殊需求：例如貴重、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

展覽空間規劃說明 (請以圖面模擬預定之展場規劃)

申請聯展/團體展名冊

說 明

- 一、本表供「聯展/團體展申請」使用。
- 二、參與聯展人數至多10人，團體展不限。
- 三、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三、展覽教育推廣活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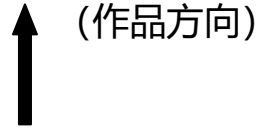
(如課程、講座、工作坊、導覽，非必填，僅納入審查參酌)

活動名稱	
活動介紹：(五百字內)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表附件（作品相片）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上



【6×8 吋彩色相片黏貼處】

每張表格黏貼 1 張照片，請勿重疊黏貼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1. 創作者：_____
2. 題名：_____
3. 媒材：_____
4. 規格：_____
5. 年代：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4 年度展覽申請」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所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為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